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5年5月29日上午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

4、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七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公司向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增资2333万元，持有其70%股权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2015-051 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成立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七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按一人有限（法人独资）设立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